

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等相关材料，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，经充分沟通后，我们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，能勤勉履行其审计职责，公正、客观、及时、准确地完成审计任务；且其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虞群娥、黄振中、杜云波

2019年4月28日